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李孟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郭春慧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13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2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3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4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5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6	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	93ND-00000000-0		1	1000	

